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胡僑宴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9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1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4096-0	1000	
2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4097-2	1000	
3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4098-4	1000	
4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4099-6	1000	
5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4100-0	1000	